**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**

**代訓暨實習同意書**

 本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於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接受該院□代訓□實習□見習。

一、代訓或實習期間本人願意遵守院方有關規章人事規則、安全衛生規定及國家法令，並克盡職守服務病患。

二、本人必遵守院方之紀律，未經同意絕不對外洩漏院方業務上相關之內容及資料，包括有關醫院營業、營運、財務及病患資料等。

三、若本人出現身心健康不佳或行為不良等狀況或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，除依所屬醫療機構或學校校規規定外，嚴重時願意接受院方裁定中止本人之代訓或實習課程，絕無異議 。

四、若有緊急狀況請通知本人之法定代理人

（與本人關係 ；電話 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簽 名 | ： |
| 身分證字號 | ： |
| 戶籍地址 | ： |
| 通訊地址 | ： |
| 聯絡電話 | ： |
| 法定代理人 | ： |

立同意書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**)

健康檢查結果留存同意書

|  |
| --- |
| 一、本人參加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辦理之員工健康檢查專案。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20條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規定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留存健康檢查報告。二、本次之健康檢查項目，皆依法規規定辦理，故健康結果資料在同意人任職期間將提供給予本院，用於疫病防治及辦理健康促進為目的，予以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。三、本院善盡保障勞工隱私權，進行健康結果資料保存及管理。本人已詳閱以上說明□同意本次所有健康檢查結果給予本院留存。□不同意本次「法定檢查項目」以外之檢查項目給予本院留存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同意書人(簽名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 分 證 字 號 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 期： 年 月 日109.04修訂 |